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哈尔滨水务公司的增资及由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哈尔滨水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东北地区的水务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目前哈尔滨水务已运营水厂 48.5 万吨/日，在建项目 242.5 万吨/日。为促进其发展，哈尔滨水务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及引进亚洲银行等新股东实施增资扩股。为此，公司联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哈尔滨水务的增资工作。

由于各方新股东的引进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增资方案，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各方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水务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32000 万元。若按公司增资 6000 万元计算，则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哈尔滨水务的持股比例为 18.75%。

由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 9120 万元参与本次哈尔滨水务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清华控股预计持有 57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7.81%，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因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仍有闲置，因此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90%，未超过 1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北京证监局、上海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相应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3 日